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拉经信发〔2020〕30号

签发人：姚俊亮

关于印发《拉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

为了统筹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提高资金投资效益，统一建设标准要求，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集约化运维各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构建科学高效信息化建设管理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制定了《拉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暂行办法》，已通过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8月16日

拉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和规范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信息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市本级所有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包括由市直党政机关、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等项目（单纯购买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日常的运行维护不在此范围）。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技术评审指对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和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技术论证，对项目是否符

合全市信息化建设统筹要求进行前置审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管理；会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建立本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负责制定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和符合性审查规范及工作流程，组织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和符合性审查。

第七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经信局技术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受理信息化项目相关审批及预算资金安排等工作。

第八条 市大数据局根据市发改、市财政受理结果，决定是否为信息化项目提供政务云、数据共享等基础平台服务。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向市经信局提交评审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做好备询答疑准备。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建设要求

第十条 需要技术评审的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

（一）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处理、传输、交换和分发的通信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自动化控制等相关系统；

（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资源采集、存储、

处理的资源系统，包含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数字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安全保障以及配套管理等相关系统；

（三）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业务应用系统，包含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相关系统；

（四）其他市政府认为应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本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全市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二）符合全市电子政务内外网工程、政务云工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总体要求；

（三）有利于优化政务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四）有利于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五）有利于信息化项目规范化管理，集约节约建设；

（六）项目投资合理，安全可靠，具有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新建信息化项目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进行规划设计，通过全市电子政务网、统一云平台和政务数据中心部署实施。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数据中心和专用网络，不再另行采购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支撑软件、信息安全、数据备份等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应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高于云平台等保等级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应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迁移至本市统一云平台，并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专用网络应整合到全市电子政务网，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需要保留的专用网络，应接入全市政务网，实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涉及已有机房的，原则上不再采购新的硬件设备。

第十四条 新建信息化项目应编报相关数据资源目录并满足共享开放要求。不符合统筹建设、不支持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予审批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网络安全、密码使用相关要求，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应明确安全等级及对应的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和运行维护方案。

第十六条 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开发面向公共服务的移动端应用程序（APP），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应逐步向全市统一公共服务平台迁移。

第十七条 各部门信息系统应当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或其他服务外包模式进行运维。全市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等基础性信息系统和其他重要信息系统实行统一运维。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县（区）级应用项目，按“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协同管理机制，

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实行“一把手”工程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负总责。市大数据局会同市经信局指导协调各部门应用系统、数据库部署至市统一云平台，并对共用基础设施提供统一运维服务。

第二十条 自系统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原则上3年内不安排运行维护费，由承建单位免费维护，并在签订建设合同时明确。三年后系统运行维护费由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报和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做好充分调研和需求分析基础上，按要求提供项目技术评审申报材料。鼓励业务相关单位联合编制跨部门、跨行业的项目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经信局收悉建设单位技术评审申报材料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正式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后，依照相关规定组织立项申报。

第二十四条 市经信局出具的评审意见，有效期为一年。

第五章 统筹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依据工作需要制定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并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市经信局。

第二十六条 新建项目应有规划、信息化顶层设计方案或上级单位要求等依据。升级改造项目要依托前期项目验收成果和绩效，明确和前期项目的业务边界。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没有经过终验的，不得申报与该项目相关的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十八条 技术评审相关经费由市经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